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4383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岳阳铁山港区汨罗市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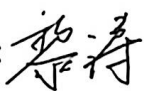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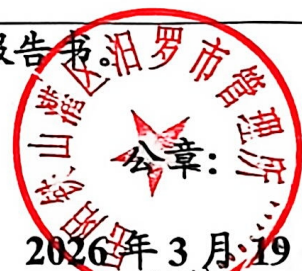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岳阳铁山灌区汨罗市管理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主要干渠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为灌区农业生产提供用水服务 负责组织、协调灌区渠道的维护和管理及配套建设工作 协助当地政府调处用水时发生的水事纠纷 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汨罗市桃林寺镇	
	法定代表人	黎涛	
	开办资金	667.1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汨罗市水利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807.15		387.29	
网上名称	岳阳铁山灌区汨罗市管理所	从业人数	16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循事业单位宗旨与业务范围，在汨罗市水利局的统一领导下，聚焦灌区工程管护、农业供水保障、渠道配套建设、水事纠纷调处、上级交办任务五大核心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全力保障灌区粮食生产安全与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现将年度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一、坚守主责主业，抓实干渠及附属设施管护 全面负责铁山灌区汨罗分灌区主要干渠、支渠及涵闸、渡槽、量水堰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与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划段包干、责任到人、常态化巡查机制，重点开展渠道清淤除障、堤岸加固、渗漏处理、闸阀检修、杂草清理等工作，及时处置垮塌、堵塞、破损等隐患，确保渠系通水顺畅、设施完好可用。严格执行工程管护制度，完善巡查记录与维修台账，提升工程管护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灌区骨干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二、优化供水服务，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紧扣灌区农业生产关键节点，科学制定供水计划与调度方案，精准对接春耕、夏灌、秋冬种等农时用水需求。坚持按需配水、公平调水、高效用水原则，加强水量监测与动态调度，主动对接乡镇、村社及种粮主体，畅通用水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供水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全年有序组织农业灌溉供水，有效保障灌区农田灌溉用水，切实为粮食稳产增收、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获灌区群众与乡镇政府一致认可。三、统筹建管协同，推进渠道维护与配套建设 坚持建管并重、以建促管，组织协调开展灌区渠道日常维护、岁修整治与配套设施完善工作。积极对接上级水利项目与资金支持，有序实施渠道防渗改造、险工险段治理、计量设施升级、管护道路修缮等配套建设任务，持续改善灌区输水条件与用水效率。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与程序推进项目实施，强化质量管控与安全管理，确保建成项目达标投用、长效受益，不断提升灌区工程整体保障能力。四、主动协同联动，稳妥调处水事矛盾纠纷 牢固树立民生为本、和谐用水理念，积极协助属地乡镇政府开展水事纠纷预防与调处工作。针对灌溉用水、跨区域调水、工程施工等环节可能引发的矛盾，靠前排查、提前沟通、及时介入，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原则，耐心做好政策解释与协调疏导，推动用水争议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全年有效调处多起水事纠纷，未发生重大涉水矛盾上访事件，维护灌区用水秩序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五、强化执行落实，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坚决服从市水利局统一调度与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完成水利普查、防汛抗旱、节水宣传、安全生产、工程督查、数据报送等各项指令性、临时性任务。积极参与全市水利专项行动与重点工作，主动配合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行业监管等工作，切实履行基层水利事业单位职责，做到令行禁止、高效落实、服务大局。六、年度工作成效与下一步计划 年度内，本单位全面履行宗旨与业务范围，未出现超职责范围开展业务、违规运营等情况，灌区工程完好率、供水保障率、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各项业务工作规范有序、成效明显。下一步，我所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工程管护精细化、供水服务优质化、矛盾调处常态化、任务落实高效化，不断提升灌区管理与服务水平，为汨罗市乡村振兴与水利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本单位不存在开办企业情况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1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  2026年3月19日</p>

填表人: 孙鹏宇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23日

